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文件

临环污排口（2024）1号

关于准予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决定书

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分局于2024年3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（及其他有关规定），决定准予设置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。具体设置方案如下：

入河排污口位置：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清潭头村，

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°14'3"，北纬 28°45'39"。

设计排放规模：0.24001 万吨/年。

设计排放标准：出水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(GB8978 -1996) 表 4 中一级标准。

入河排污口类型：工矿企业排污口，新建（补办）。

排放方式：间歇排放。

入河方式：管道、岸边排放。

排入水体：灵江。

入河排污口编码：GB-331082-0017-GY-00。

根据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（HJ 1309—2023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：

一、在出厂区前设置规范化排污口，以便实施水质采样及流量监测；在厂区外入河前设置检查井，以便实施水质采样监测及日常维护；排污管道应做到专管专用，不得有其它水体混入。

二、在入河排污口口门处设置明显的标志牌、公示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和监督管理单位信息；

三、对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点、口门、标志牌、计量和监控设备开展日常维护，保证有关设施的正常运行；

四、做好排污口自行监测，在每年 2 月 1 日前，向我分局

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自行监测报表；

五、落实风险管理措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；

六、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3个月后，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分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

2024年3月26日



抄送：临海市水利局、沿江镇人民政府。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
